

《民法66讲》读书笔记汇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3_80_8A_E6_B0_91_E6_B3_956_c36_51374.htm

《民法66讲》读书笔记 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 认定自然人出生的时间的标准依次为（记住：依次两个字）户籍证明、医院证明、其他有关证明。没继承人的先死、长辈先死、同辈同死。在胎儿出生时，可能存在三种情况 1)胎儿为活体，则应留的遗产属于胎儿的，由其母亲监护保管。 2)胎儿为死体，则原预留的遗产份额失去意义，应依法定继承制度处理。 3)胎儿出生时为活体，但旋即死去，则该原预留的遗产份额已经转化为婴儿之财产，依法定继承制度作如下处理：被继承人为婴儿，继承人为其母亲。无行为能力的民事行为效力可分三种情况： 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并不因其为行为能力而无效。 2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处分零花钱的行为一般亦有效。 3)除以上两个行为外，其余皆无效。限制行为能力的民事行为效力可分四种情况： 1)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2)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。 3)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而实施的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行为 4)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为无效行为 原则上人民法院不能以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”为理由而认定该合同无效，除非当事人违反了以下禁止性规定： 1)限制经营的，如麻醉品、黄金及黄金制品 2)特许经营的，如食盐、烟草制品 3)法律、行政法规（不包括其他立法文件）禁止经营的，如毒品 当然，法人的权利能力并非无所不包，还是要受到法律的限制，这一限制是通过：“法人的目的事业”范围来实现的。如机关法人为非营利法

人，若其签订了一份营利性质的合同，则属于无效行为。监护一般父、母首先是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，这一关系由出生开始，父母离婚并不影响其成立。例外的情况是对子女犯罪、对子女有虐待的、对子女明显不利的若父母不在人世或丧失监护能力，下列人员为法定监护人：1)祖父母、外祖父母2)成年兄、姐以上有顺序之分，但同一顺序中担任监护人的，并无人数的限制，一人或者数人均可。指定监护有两种：1)有关组织（即未成年人父母生前所在单位，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）指定2)人民法院指定两个指定之关系：前者是后者的必经程序，否则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一经指定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否则，由变更前后的监护人承担连带监护责任。监护人的职责之一：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，监护人不得处分其财产。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父母离婚后的责任分担：此时父、母承担的不是平行责任，而是有先后之分的1)同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单独承担2)惟前者不能独立承担的，另一方才与其共同分担。可见，此时父、母双方承担的是一种：“补充性连带责任”。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：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另有约定的，仍应由监护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，尔后监护人可依约定向受托人追偿。侵权时不满18周岁，诉讼时已满18周岁的，分两种情况：1)有经济能力的，由本人承担2)无经济能力的，仍适用民法通则133条。侵权时已满18周岁的，分三种情况：1)原则上由本人承担，不适用民法通则133条2)无经济收入的，抚养人垫付3)垫付有困难的，可判决或调解延期给付 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中“满2年”的起算点：1)原则上，从失踪人下落不明的次日起算2)若因意外

事故下落不明的，从“事故发生之日”起算 3)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从“战争结束之日”起算 申请宣告失踪的申请人之间并无先后顺序之分。 申请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之间有先后顺序之分。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为3个月（注意民法通则34条关于半年的规定不再适用）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1年（下落不明满4年）和3个月（因意外事故）财产代管人的法律责任：涉及失踪人的民事诉讼时，代管人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被告或者原告参加诉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